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15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 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小华村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厂内，拟利用现有 4500t/d 的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混合材进料系统、水泥配料系统和水泥粉磨系统及配套工程，投资 600 万元完善原料堆场建设，增加煤矸石（代码 21）、其他尾矿（代码 29）、磷石膏（代码 43）、高炉渣（代码 51）、钢渣（代码 52）、金属氧化废弃物废物（54）、

铅锌矿选矿污泥（61）、锅炉渣（64）、脱硫石膏（65）等非碳酸盐类一般工业固废等量替代部分石灰石、石膏等普通混合材。项目改建后，年综合利用非碳酸盐类一般工业固废24.5万吨，现有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等均不发生变化。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措施。严格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等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来源应确保其稳定性、合法性，不得擅自改变种类、数量、属性。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强化一般固体废物入库、装卸、输送、混合、破碎等各产尘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密闭、分区作业、覆盖、洒水、降低物料转运落差等有效抑尘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车辆运输应密闭或加盖苫布，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设备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人员管理，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排放，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混合材进料系统、水泥配料系统及水泥粉磨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水泥粉磨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公众参与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

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